

1.9 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吴堡县乡村振兴局的吴堡县乡村振兴2023年高家滩镇马鹿泉村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阳能组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重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80.995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90.869771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2. 锂电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重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80.995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90.869771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3. 控制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重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80.995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90.869771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4. 主光源灯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重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80.995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90.869771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5. 灯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重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80.995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90.869771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6. 地基+基础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重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80.995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90.869771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7. 线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扬州重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80.995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90.869771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扬州重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扬州重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4日

